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7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胡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已將消費金融業務（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、信用卡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）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予原告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。而被告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惟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民國113年3月19日止，尚有應繳本金、利息款項未依約清償，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情。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原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
01 轄法院，有該信用卡約定條款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足
02 認兩造間就雙方間如將來因契約涉訟一事，已預先合意約定
03 管轄法院，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
04 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
05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6 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
07 職權移轉管轄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周彥儒